

#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8〕74号

---

##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优化落实高层次科研人才科研环境 和工作条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优化落实高层次科研人才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的实施意见》已经5月1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8年5月23日

#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优化落实高层次人才科研环境 和工作条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山东交通学院 2018 年工作要点》（鲁交院党发〔2018〕10 号）关于“优化、落实高层次人才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 号）、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 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优化、落实高层次人才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优化、落实高层次人才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激发科研骨干人员、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和环境，引导和激励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学校的改革发展，为实现学校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做好高层次人才的服务保障。

## 二、人员范围

高层次人才是指科研骨干人员、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具体范围如下：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研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位人员；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人员（入选泰山学者及以上人

才工程人员、享受国务院津贴人员、省中青年突贡专家等)；

3. 山东省高校及以上科研平台及创新团队负责人(不含其他市厅级单位批准的科研平台及创新团队负责人,下同)；

4. 入选学校“12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

5. 2018年后经学校批准的“攀登计划”重点创新团队负责人；

6. 在研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7. 获批纵横向重大项目负责人(理工类单项300万以上,人文社科单项100万以上)；

8. 获得其他重大成果或学校产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科研人员,经学校批准可与上述高层次科研人才享受同等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待遇的人员。

上述人员取得资格的年限应为近五年之内;五年之外取得资格者,应在近五年之内有新的上述项目、成果等。

### 三、管理分类

学校实施优化落实高层次科研人才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分类管理。第一类为长期性工作室,第二类为阶段性工作室。

(一)长期性工作室。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研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位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人员,经个人申请,学校可为其配备长期性工作室。

以上人员自取得该资格到该资格失效期间,其工作室予以保留;没有时间期限的,自取得该资格后,5年内没有获得国家级项目、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研奖三等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人员的,5年使用期限结束后需要交回工作室。期间,退休和调出视为该资格失效,学校予以收回工作室。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 阶段性工作室。在研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山东省高校及以上科研平台及创新团队负责人、入选学校“12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2018年后经学校批准的“攀登计划”重点创新团队负责人、获批纵横向重大项目负责人(理工类单项300万以上,人文社科单项100万以上)、其他经学校批准后可与上述高层次科研人才享受同等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待遇的人员,经个人申请,学校可为其配备阶段性工作室。

以上人员在项目研究合同期限到期后或科研平台、人才工程、创新团队有效期结束后,学校予以收回工作室。

(三) 阶段性工作室的相关人员取得长期性工作室资格者,其阶段性工作室可以转换为长期性工作室。

#### **四、优化落实的工作措施**

(一) 符合上述人员范围者,可从科研处网页下载、填报《山东交通学院高层次科研人才优化落实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申报表》,经科研处审核后,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学校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交通学院高层次科研人才优化落实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申报表》意见,会同后勤管理处或无影山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予以落实。

(三) 属于威海校区提供长期性工作室或阶段性工作室的,由威海校区管委会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交通学院高层次科研人才优化落实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申报表》意见予以落实。

(四) 学校资产管理处、无影山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威海校区管委会对分布在长清校区、无影山校区、威海校区的高层次科研人才长期性工作室、阶段性工作室应相对集中设置,努力形

成浓厚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和环境。

(五) 高层次科研人才工作室的具体结构方案，在长清校区、无影山校区的由学校资产管理处会同后勤管理处或无影山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具体研究确定；在威海校区的由威海校区管委会具体研究确定。

(六)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高层次科研人才工作室，其办公、研究等设备由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七) 各校区工作室由学校科研处统一管理，悬挂统一规格样式的牌匾标识。

(八) 高层次科研人才工作室实行退出机制。按照上述规定应予以退出工作室的，或经核实工作室长期闲置或擅自对外借用租用者，由科研处下达退出工作室通知单，送达工作室使用负责人的同时，抄送学校资产管理处及无影山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或威海校区管委会，学校资产管理处或组织无影山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威海校区管委会予以收回。逾期不交者，由学校资产管理处组织无影山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威海校区管委会，会同科研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学校研究决定后执行。

(九) 各单位（部门）应充分挖掘本单位（部门）办公室、实验室等办公场所，为本单位（部门）科研人才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